

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3 時 1 分)

1. 聽取報告
2.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 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針對我們的會議紀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進行今天的議程前，先請議事組報告我們委員會及黨團成員的變動情形，請議事組報告。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向大會報告，因為議長改選及國民黨總召集人異動，工務委員會及程序委員會成員有所變更，詳如高雄市議會第三屆 109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已經放在各位議員的桌上。另外范織欽議員加入民進黨團，民進黨團成員共計 27 人，也請參閱高雄市議會 109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依據本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向大會報告。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主要是聽取報告及交付審議，首先請市政府陳市長報告 110 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 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請陳市長報告。

陳市長其邁報告 (略)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請財政局陳局長勇勝報告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入編製情形。陳局長請。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報告 (略)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繼續我們請主計處張處長素惠報告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出編製情形。張處長請。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報告 (略)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我們請高雄市審計處陳處長正鏞報告 108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陳處長請。謝謝審計處陳處長所做的詳細報告，請回座。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陳處長正鑰報告 (略)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接著我們進行宣讀議案交付審查，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各位議員請看放置在各位議員桌上的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各項議案交付審查一覽表，全部一共有 445 案。

一、有關機關提案 1 案，原案請參閱有關機關提案彙編。財經類，編號 1 號，1 案，本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黃議員紹庭發言，時間 5 分鐘。

黃議員紹庭:

我先請教陳其邁市長，這一本預算在你 8 月 24 日上任之後，是你陳市長編的預算，還是韓前市長編的預算？請陳市長簡單答復。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因為目前…。

黃議員紹庭:

要不要交付嘛！我對預算有問題。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沒有，預算還沒有，現在是要詢問我們 108 年度的決算案。

黃議員紹庭:

我對決算案沒有意見。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好，我們就交付各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二、市政府提案計 51 案，包含一般提案及…。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議事組請暫停，我們請審計處陳處長及同仁先行離席，謝謝陳處長，大家請掌聲謝謝陳處長。好，議事組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二、市政府提案計 51 案，包含一般提案及議長交議兩部分：

(一) 市政府一般提案計 35 案，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 (一)、彙編 (二)、彙編 (三) 及市政府法規提案彙編。

民政類，編號 1 號，1 案；社政類，編號 1-11 號，11 案；財經類，編號 1-3 號，3 案；教育類，編號 1-7 號，7 案；農林類，編號 1-5 號，

5 案；交通類，編號 1 號，1 案；警消衛環類，編號 1-4 號，4 案；工務類，編號 1 號，1 案；法規類，編號 1-2 號，2 案。

(二) 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16 案，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社政類，編號 1-2 號，2 案；農林類，編號 1-10 號，10 案；交通類，編號 1 號，1 案；警消衛環類，編號 1-2 號，2 案；工務類，編號 1 號，1 案。

以上兩部分共計 51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三、議員提案計 393 案，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 (一)、彙編 (二)。

民政類，編號 1-18 號，18 案；社政類，編號 1-24 號，24 案；財經類，編號 1-14 號，14 案；教育類，編號 1-54 號，54 案；農林類，編號 1-41 號，41 案；交通類，編號 1-46 號，46 案；警消衛環類，編號 1-55 號，55 案；工務類，編號 1-136 號，136 案；法規類，編號 1-5 號，5 案。

以上共 393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蔡議員武宏。

蔡議員武宏 :

針對中央公告從明年 1 月 1 日起開放含有瘦肉精乙型受體素的豬肉進口，豬肉現在是我們國人最主要的食用肉類，為了保護全體高雄市民的身體健康跟食品安全，我們國民黨團跟無黨籍團結聯盟議員，共同提出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增列本市販售之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以及違反相關規定檢出者之罰則，也就是法規類第 3 號案，因本案有急迫性，請大會同意依本會議事規則第 36 條規定逕付二讀討論，並隨即在今天會議審議本案，謝謝。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針對蔡武宏議員的提案，有沒有其他意見？你們有意見先等一下，有沒有人附議蔡武宏議員的提案？有超過 4 位附議，好。我都還沒有講話，你們都一直講，就讓你們一直講好了。動議目前是成立，大家對動議有不同意見的請舉手。因為目前只有決定說要不要逕付二讀？所以請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好不好？不然你們都舉手到底誰要先發言？我們先休息 5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及市府局處首長，請回座。好，繼續開會。(敲槌)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鄭議員光峰發言。剛剛都已經讓你們事先討論過了，請鄭議員光峰先發言。請計時 5 分鐘。

鄭議員光峰：

市長是不是可以先離席？這個是我們自己的事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鄭議員光峰提議讓市長先行離席，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你們等一下針對這個提案有要詢問陳市長嗎？

鄭議員光峰：

我想副議長在做決定，因為現在已經付委了…。

康議員裕成：

報告大會主席，請聽我講一下，報告大會主席，我們現在進行的是議員提案總共 393 案，市府…。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休息 5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

林議員智鴻提議清點人數，請議事組人員清點在場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現場的議員有 32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因為有議員這樣進進出出，我們再休息 5 分鐘。（敲槌）

休息時間已到，本席宣布繼續開會。（敲槌）

剛剛林議員智鴻提議清點在場人數，請議事組人員清點在場人數，請大家坐在自己的座位上，請大家坐在自己的座位上。請議事組人員一個一個唱名，具名清點。請議事組唱名，記名清點，按照號碼清點。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黃議員柏霖、蔡議員金晏、朱議員信強、宋議員立彬、林議員義迪、王議員耀裕。對不起，我是不是按照一排一排唱名，這樣比較清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你按照座位次序一排一排清點，請重新唱名。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陳議員幸富、蔡議員武宏、林議員智鴻、林議員義迪、黃議員紹庭、鍾議員易仲、陳議員玫娟、陳議員善慧、方議員信淵、朱議員信強、王議員耀裕、李議員亞築、李議員眉蓁、劉議員德林、蔡議員金晏、鄭議員安秭、童議員燕珍、陳議員若翠、黃議員柏霖、李議員雅靜、陳議員美雅、陳議員麗珍、黃議員天

煌、王議員義雄、陳議員麗娜、吳議員利成、邱議員于軒、吳議員益政、賴議員文德、宋議員立彬、黃議員香菽、李議員雅芬，還有主席，一共 33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贊成蔡議員武宏所提的法規類第 3 號案逕付二讀者，請舉手。請坐在自己的位子上，對不起。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舉手的有 29 位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反對法規類第 3 號案逕付二讀者，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贊成法規類第 3 案逕付二讀討論，其餘 392 案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敲槌決議）

請陳市長可以先離席。我們在進行二讀會前，請市府衛生局、農業局、教育局、經發局、法制局留下，其他的局處可以先離席回市府辦公。局處首長要回市府辦公的請趕快離席。衛生局長你要留下，衛生局長要留下。

現在開始進行二讀會，審議議員提案法規類第 3 號案二讀審議，按照慣例就要繼續進行三讀，大家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敲槌決議）

請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議員法規提案彙編，法規類第 3 號，第 2 頁，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增訂條文第十二條之二

本市販售之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違反前項規定檢出乙型受體素者，處新台幣臺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其檢出含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容許標準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雖然這個案子應該是在法規委員會裡面，讓每一個議會同仁有足夠的時間去做討論和表達，用表決這個方式，我相信今天議事廳結束之後，又是去脈絡的

方式，又在指責剛剛沒有贊成的議員不注重高雄市民食品安全衛生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遺憾，而且不是一個民主殿堂應該表達出來的狀況。我想詢問衛生局局長，剛剛修正這個條例，無外乎是不希望台灣國人吃到含有瘦肉精的肉品。現在市面上有沒有辦法吃到有瘦肉精的肉品？衛生局長答詢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衛生局黃局長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關於目前會不會吃到市面上含有瘦肉精肉品的部分，我們在整個肉品的檢查裡面，包括牛肉和豬肉的部分都符合規格，但是牛肉的部分裡面含有瘦肉精。

邱議員俊憲：

有瘦肉精的就是牛肉嘛！對不對？現在台灣人每年吃那麼多的牛肉裡面，有瘦肉精的是來自美國進口的牛肉，是不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驗到的是這樣沒錯。

邱議員俊憲：

如果今天議會擔心的是，高雄市民不要吃到含有瘦肉精的肉品，那要不要把牛肉也放進去，現在台灣人、高雄人吃到含有瘦肉精的肉品，是馬英九進口的美國牛肉，要不要一起修正進去，如果不放，這一條就是玩假的，為什麼？因為現在台灣人真的吃到瘦肉精的肉品，是馬英九執政時候開放的美國牛肉，為什麼大家要裝聾作啞，當作沒有發生過這件事情呢？另外一個問題，在中央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裡面，各種所謂合法添加容許容量的添加物有 790 幾種，這只是食品添加物而已。如果是農藥，農藥有 7,311 種相關的容許量，如果按照相關一樣的邏輯標準，這麼多不同的添加物，也有訂了相關的容許量，是不是也要明文寫下去，有這些添加物的不得檢出，不然全部都要下架，而且要罰錢，這樣才符合一個所謂的法規原則。

今天國民黨多數要通過針對所謂的豬肉不含瘦肉精，我們不是反對，如果你要是針對含有瘦肉精的肉品，那現在台灣市面上吃得到的美國牛肉，為什麼大家現在不處理？敢處理嗎？願意處理嗎？所以我在這邊還有另外一個問題，要請教我們法規室主任，這個議案的相關內容，其實其他地方的議會也都有提過，台北市議會也通過，在未來會不會被中央駁回，說跟中央相關的法規牴觸，現在不會我知道，下個月應該公告之後就會了。如果議會通過的法規，是確定會跟中央相關要公告的法規牴觸的，我們今天通過這個，也是在玩假的，是不是？主席，請法規室主任說明一下，過去也發生過我們通過了自治法規，結果送到中央之後被駁回，公文說是違反規定，像行政法人那時候修訂，結果違背

母法，自治條例不能違背中央訂定的法規，這個位階很清楚啊！主席，請法規室主任，他是專家，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是請法制局長回復？

邱議員俊憲：

都可以，請法制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王局長答復。

邱議員俊憲：

局長請說。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依照地制法第 30 條規定，假如自治條例是牴觸憲法、法律或法規命令的話，它是無效的。

邱議員俊憲：

是無效的嘛！所以這個法規就算議會今天很開心的讓它通過，要求市政府照這麼做，行政院要備查合法的時候，還是會無效。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因為這個我們是有罰則，罰則是要送核定的。

邱議員俊憲：

主席，我現在有一個修正動議，我希望把這個修正案裡面豬肉的「豬」把它去掉，如果大家擔心的是肉品裡面的瘦肉精，我們就把它改成「肉類及其相關的添加物不得檢出」，要玩就玩真的！所以我這邊提一個修正動議，我希望議事廳裡面其他議員能夠…，我具體的提出修正動議，把原本國民黨團提出的修正案裡面豬肉的「豬」字刪除掉，變成是廣泛的涵蓋在市面上能夠取得的這些肉品，不管是牛、雞、鴨等等這些，這才是真正要避免高雄人、台灣人不要吃到含瘦肉精的肉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俊憲議員所提的案有沒有人附議？好，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其實在議會裡面，在上一回美牛的事件，也有提過相同的案子，今天所走的路都一樣。如果我們站在是要捍衛高雄市市民不要吃到瘦肉精，民進黨的議員也同意這件事，我在這邊也要請我們國民黨團應該要支持啊！就是所有的民進黨、國民黨、無黨籍議員全部都接受高雄市市民吃的任何一個肉品，都拒絕瘦

肉精檢出的部分，是不是？我在這邊必須要說，既然現在中央和地方不同調，當時我們提的時候，市長還是陳菊，是不是？現在中央跟地方都是民進黨執政，民進黨議員也支持我們所有的市民朋友都不要吃到瘦肉精，這樣子我覺得是一件好事啊！是一件好事。我們可不可以請中央不要訂這樣的法令，去違背70%以上的國人不要吃到瘦肉精的肉品這件事情，請中央也要思考一下在立法的時候，應該要尊重所有中華民國人民的意願，不要吃到任何有關於瘦肉精肉品的這些事情。

我覺得這個對於現在在現場的所有同仁，我們都有民意上面的壓力，不要說只有學校的小朋友不要吃瘦肉精，老人家就一定得吃嗎？我們一般壯年就非得吃嗎？應該是任何人都不要吃吧！因為現在只要一聽起來，大家都覺得這絕對不是好東西啊！是不是？如果是這樣，無論是任何人執政，我們都站在人民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那就是一件對的事。我覺得我們跟其他縣市也不一定要一樣，只改豬肉，改所有肉品我覺得也是不錯的，是不是應該也向中央來反映一下，高雄市「所有的肉品」只要含有瘦肉精的，我們都一律這樣子來處理，也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從善如流，不論是對於牛肉、對於豬肉，只要含有瘦肉精的，捍衛我們高雄市民的權益、捍衛我們高雄市民的健康，都不要含有瘦肉精，我覺得這也是一個不錯的修正。我不知道其他國民黨籍議員的想法，因為畢竟這不是我們提出來的版本，但是這個等於是再加碼，也對高雄所有的市民都是一個好的福音，既然民進黨的議員也都支持，對於這個提案，我覺得做這樣的修正是更全面性的，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當時美牛進口的時候是在立法院立法的，當時馬英九政府時代的確開放了美牛，有條件的，30個月以下，要牛、豬分離。當時民進黨的立委也是參與到的，我覺得不要時間變了，民進黨的民意代表就忘記當時這個案子是怎麼通過，當然我也贊成邱俊憲議員的提案，乾脆，高雄市民這麼擔心會吃到瘦肉精（萊克多巴胺）到我們身體裡面，那麼高雄市議會通過決議就讓所有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肉在高雄市都要消失。

剛剛衛生局長說過去這1、2年，在高雄市驗到的牛肉還是有萊克多巴胺，是不是？局長，你答復一下，牛肉的部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衛生局黃局長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在這幾年檢驗牛肉的部分，大概有 27%左右含有萊克多巴胺，但是都在符合我們的標準範圍內。

黃議員紹庭：

就是在中央立法的標準範圍內，對不對？請問你，如果明年 1 月 1 日開放美豬的時候，中央有立法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中央立法…。

黃議員紹庭：

你遲疑了一下，因為中央不是立法，中央叫做行政命令。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以目前所收到的就只有牛肉是在 10ppb 以下。

黃議員紹庭：

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預計是明年 1 月 1 日，行政院有說連美豬也是 10ppb 以下。

黃議員紹庭：

所以明年 1 月 1 日之後，美牛的部分是中央立法，美豬的部分是行政命令，沒有錯吧？所以如果雄市這個法令通過之後，可能最先牴觸的是美牛，是跟中央牴觸。我請問法制局局長，過去有沒有地方自治條例，跟中央有牴觸而被大法官判定一樣有效的？有還是沒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王局長答復。

黃議員紹庭：

我來考考你，有還是沒有？你有沒有做功課？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是說我們…。

黃議員紹庭：

有還是沒有？就你的了解。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是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就被函告無效了。

黃議員紹庭：

我問你，全國，不是講高雄而已。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全國…。

黃議員紹庭：

我看你有沒有認真？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全國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你知道還是不知道？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全國比較沒…。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告訴你，新北市有一個自治條例，對於…。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我知道。

黃議員紹庭：

你知道，你說。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是碳稅那個部分是有過，也是被函告無效的。

黃議員紹庭：

我知道還有另外一個案子，新北市規定在學校附近幾公尺之內…。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3公尺。

黃議員紹庭：

不准有電玩。〔是。〕這部分，新北市的立法也是牴觸中央的，但是大法官是判定新北市是合法的。局長，我認為你這幾次在議會上的答詢，本席有點失望，我覺得萊克多巴胺不要進入高雄市，是全體高雄市民的期待，我們議會不要自我閹割，好像說我們自己都不立這個法，如果高雄市議會都沒有辦法幫高雄市民來保障他的健康安全的話，我不曉得還有誰能夠來幫高雄市民捍衛他的健康。局長，我希望你的專業不要不同顏色就有不同專業。

我最後還要再呼籲，剛剛我們國民黨團，因為要制定這個自治條例，讓萊克多巴胺不要進入到高雄市來，但是我們卻看到陳其邁市長他不敢來簽署聲明書，我們在這裡感到非常的遺憾。我不曉得他到底贊不贊成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或者各種肉類在高雄市，這個已經不是單純法令的問題，這涉及到一個高雄市長，你願不願意為高雄市民的健康來把關，為未來高雄市民下一代的身體健康來做把關。所以今天我們國民黨團，希望陳其邁市長趁這個機會，議會幫他背書，就是我們今天一旦三讀通過，未來就不會有萊克多巴胺的肉類到高雄來，

陳其邁市長居然不敢簽署，落荒而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每位議員都要對自己的言論來表示負責，我們剛才表決過，我想在場支持這個自治條例，就是我們要求高雄市的肉品是零檢出，我們也願意為這樣的政策來支持，那麼如果有一些其他的議員是表示反對，我們也覺得很遺憾，但是無論如何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夠共同支持。至於剛才又有人提出來是要牛、豬全面零檢出，本席在這邊也是予以認同，我覺得這個方面也很好，因為我們的重點就是想辦法要幫高雄市民的健康來做把關。

我這邊也要再來問一下法制局。我想請問你，教育部有規定學生只能吃國產豬，有沒有這件事？你知不知道？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王局長答復。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是有，我知道他是有。

陳議員美雅：

你知道，中央他有設一個標準，但是教育部他敢發一個文就給高雄市各個學校表示說只能吃國產豬；我們看到國防部也有說軍人吃國產豬；體育署也有說運動員吃國產豬，就是不吃所謂美國進口的萊豬。如果照法制局長剛才答復其他議員的回答，我覺得你應該要再思考一下，今天高雄市議會制定的是全面零檢出，我們希望讓高雄市民都能夠吃到安全健康的國產豬，我們不希望讓這些萊豬，任何有可能對人體造成危害風險的這些肉品進到高雄來，我們議員在議事廳捍衛國人的健康，捍衛高雄市民的食品安全，我認為這個應該要予以肯定的。但衛生局長或是法制局長，你們反而一直在幫中央講話，就已經告訴大家說，高雄市就算訂定這個自治條例還是會無效。

我這邊要跟全體的高雄市民報告，高雄市議會絕對跟市民站在一起，我們希望我們定的這個自治條例在高雄市也能夠落實。中央像教育部、國防部、警政署都有這個勇氣發函要求各機關的團膳只能用國產豬，如果照法制局長你說這個會是無效的話，我請問你，未來真的開放的這些萊豬也進到高雄，校園也會進去了，如果照你這麼說的話，它也會進去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學校的部分，有學校衛生法可以處理。

陳議員美雅：

對。如果你現在就馬上說這個牴觸是無效的的話，未來如果教育部這邊他發的這個文就你們來看，是不是也跟中央現在的規定是牴觸的呢？我現在的意思是講說不是只有教育部，連國防部、體育署、退輔會、警政署都已經有標榜就是吃國產豬，為什麼我們要特別強調說只吃國產豬？就是因為這些肉品對國人來講才是健康的、安全的。這些萊豬就是因為對人體可能有危害，所以不吃這些萊豬。我們如果沒有辦法在高雄市防堵，萬一未來夜市、任何的餐廳、任何的地方，小朋友放學以後有沒有可能會去吃到這些東西，都是有可能的。這就是為什麼剛才我們議員同仁們，大家要一起在議事廳共同來支持高雄市所有的肉品萊克多巴胺零檢出，我們就是要捍衛高雄市民的健康。

所以本席這邊還是要再次重申，不管未來中央再怎麼樣蠻橫，就是說一定要照他的標準，但是我覺得無論如何高雄市議會今天要展現出我們就是跟高雄市民站在一起的，我們就是要捍衛高雄市民的健康，所以任何的肉品，我也支持零檢出，這是好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想三點特別要跟所有的市民朋友、跟在場的議員來做溝通，如果各位議員本身是科學，或醫學或公衛相關的背景，就會知道什麼東西零檢出根本就是有點無稽之談。如果今天我們要求萊克多巴胺能夠零檢出，我們是不是要同樣一致的標準，農藥零檢出，全面來改用有機農業的這些農產品。那麼我們是不是要塑化劑零檢出、起雲劑零檢出，所有食品添加物，甚至那些讓產品、加工品，飲料更好喝、食物更好吃、食物更保鮮的各種保鮮劑全部都零檢出。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問題可以提醒大家，甚至我在日前部門質詢的時候也指出，水喝多了，水不是很安全嗎？水喝多了也會有水中毒的現象，所以我想任何的東西零檢出，到底是不是我們真的要追求食品安全的一個手段？我覺得這個是值得討論的。

第二個的部分，剛才也有一些議員提到，到底子法跟母法牴觸是否無效？之前我在相關部門質詢，也就教過法制局長，確實，行政法人法就是當時因為要修正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國民黨為主的議會，提了一個根本跟母法完全牴觸，當時我在議場內也不斷地提醒，修法還是要有一定的法律專業素養，你隨便修，當然政治動作你做到了，好像可以對你的選民交代，但是實際上根本就是一個沒有任何效力，也沒有任何效用，也沒有辦法解決問題，也沒有辦法改變任何事情的一個作秀動作。

今天我們在談這個食品安全相關的自治條例，我必須要講，子法可不可以比

母法更嚴？關鍵在哪裡？關鍵就在於，我們的憲法如何規範地方制度法有沒有上限？再來憲法，我們制定這個自治條例的合憲性，在於如果中央有立法，那麼明顯所謂法的位階來講，就是以中央為上限在不牴觸地方，如果中央沒有立法，當然地方可以有一些自己的想法，但是現在很明確，學校的部分有學校衛生法，我們在食品安全的部分，中央現在也緊急的馬上就要修法，把牛肉、豬肉所定的這些標準含量、容許量訂定出來，為什麼現在國民黨要急於弄一個作秀式的自治條例，到時候又跟中央的母法牴觸，到時候又來無效，又讓市民覺得你在騙我，你又在欺騙市民，所以最後我還是要談兩件事。

如果我們今天要求萊克多巴胺零檢出，我建議不只是剛剛邱俊憲議員提的，牛、豬都要零檢出，所有的農藥、食品添加物統統大家用最天然、最自然的東西，不要有任何的添加物，統統零檢出。這個，國民黨敢不敢做？

第二個就是法律位階的問題，我認為這個已經是非常專業的法律素養，我也是建議，也許法制局長可以針對這個部分，憲法、地方制度法相關的合憲性，以及立法的上限，還有如果中央有立法，是不是以中央訂定的標準為所謂法的規範上限？我想這個東西是非常清楚的。

第三個，我想要在此，因為我看這麼重大的食安問題，大家都非常的關心，不分黨派，而現在在場的議員剩下寥寥無幾。主席，我現在要提清點人數。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這個已經經過大家非常充分的討論，剛剛邱俊憲議員也有提議，有人附議，就是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之 2，本市販售之肉品，要把「豬」字拿掉，就是包含全部的肉品。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高議員閔琳：

主席，清點人數要優先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不是，因為你剛剛發言已經超過時間。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對於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剛剛修正通過的，有沒有文字修正意見？沒有，我們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敲槌）